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昕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百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，得依勞工之聲請，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：勞動事件之勞工，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，基於此項特性，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，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，且雇主繼續雇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，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。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，性質尚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，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，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；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，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，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，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，為自由之裁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向鈞院聲請勞動調解（案號：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64號，嗣後改分案115年度勞訴字第83號）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提出陳述意見狀、補充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蓋相

對人於115年3月31日以「業務緊縮」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，資遣聲請人於法不合，乃因聲請人已於114年12月17日向鈞院聲請勞動調解，卻仍於上開期日以業務緊縮為由，以存證信函資遣聲請人，乃刻意在訴訟期間進行之惡意資遣，違反誠信原則。且相對人於112年6月12日對聲請人記大過處分時，並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、教唆提告、拒絕提供關鍵證據等，所作成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報告，並不具正當性。另遭資遣後目前陷入經濟上困難，若無薪資收入對其生活應會產生重大影響，如未允許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將致聲請人家庭生計發生重大困難。為此，請求准予免供擔保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本案訴訟即115年度勞訴字第8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所陳述：其已於115年5月21日提出陳述意見狀、補充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情。惟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中所變更或追加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訟標的與本案訴訟並非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且其變更或追加他訴已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亦未經相對人（即本案被告）同意，業經本院於115年10月16日裁定駁回在案，是兩造間之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」之訴訟已因程序駁回而終結，則聲請人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已與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「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」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

附記：

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債權人聲請執行時，請具聲請狀，併應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。